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3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7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01日
聲請人	李國璋
案由	聲請人因強制戒治及其重新審理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強制戒治及其重新審理案件，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 9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錯誤，請求再審查；並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毒抗字第9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8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令聲請人強制戒治，違反法律原則，致損害其自由權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第6款（聲請人誤植為第6項第1款）及第84條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審查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分別對系爭裁定一聲明不服，並就系爭裁定二及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裁定一係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次查，系爭裁定二及三分別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及同年5月30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19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之聲請亦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33號李國璋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